

臺北市借問站暫停服務申請書

依據「臺北市借問站申請及管理計畫」第七點辦理，申請暫停借問站服務。

申請單位	
申請人（簽章）	
申請次數	☐ 第一次 ☐ 第二次

起迄日期 (以六個月為限)	自 至	年 年	月 月	日 日
申請原因				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--	--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